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516號

原告 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韻純

訴訟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

被告 歐永福

訴訟代理人 薛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因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前案），於本院以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5萬元為內容成立和解，後原告業已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57號，訴外人即被告債權人黃國華與被告間強制執行案件中，經支付被告本應支付之營業稅款16,667元後，再經由桃園地院將剩餘333,333元，命原告支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轉給黃國華，並經黃國華收訖，原告業已清償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號和解筆錄（下稱前案和解筆錄）對被告之35萬元債務。後被告竟持前案和解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桃

01 園地院以112年度司執29392號執行命令命訴外人即第三人土
02 地銀行將原告對其353,050元債權，移轉給被告，並經被告
03 收取前述款項。茲原告業於被告與黃國華強制執行案件中，
04 清償被告對原告之35萬元債權，被告再持前案和解筆錄，對
05 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且因而收取353,050元，自無法律上原
06 因，而被告受有自土地銀行取得原告存款353,050元之利
07 益，致原告受有前述存款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依前案和解筆錄之約定，將和解款項35萬
10 元支付至約定帳戶，自屬未依約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1 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95-96頁）：

13 (一)兩造前案於本院和解成立。依前案和解筆錄，原告應於民國
14 112年1月13日給付被告35萬元，並匯入被告指定帳戶。

15 (二)原告已依桃園地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57號事件之執行命令
16 由原告支付被告本應支付之營業稅款16,667元後，再經由桃
17 園地院將剩餘333,333元，命原告支付臺中地院轉給黃國
18 華，黃國華業已收訖。

19 (三)後被告持前案和解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
20 將原告對土地銀行之353,050元存款債權，移轉給被告，並
21 經被告收取前述款項。

22 (四)兩造對對造提出之證據形式上之真正均不爭執。

23 四、本件爭點：原告是否已依約清償前案對被告之35萬元債務？
24 （本院卷第96頁）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7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兩造於前案和解筆錄約定原告應給付被告35萬元，然
29 原告已於上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三)之法院執行程序清償和
30 解款項，則被告對原告之前案和解債權已因原告前述清償行
31 為而消滅。

01 (三)至被告辯稱原告未依前案和解筆錄約定，將款項匯入指定帳
02 戶等語，惟關於匯入指定帳戶之約定僅係兩造間支付方式之
03 約定，而系爭和解債權既因法院之執行行為而生清償效果，
04 債權已經消滅，被告辯以原告未遵約定清償方式，故債權仍
05 然存在云云，殊嫌無據。

06 (四)承上，被告對原告之和解債權既已消滅，被告再持前案和解
07 筆錄，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復經桃園地院將原告對土地銀
08 行之353,050元債權，移轉給被告，以收取前述款項，而受
09 有取得原告前述存款之利益，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
10 損害，而應返還其所受之利益與原告。

1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
19 利，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
20 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
21 告翌日即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2 利息，併應准許。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林嘉賢